

為提供您更多優質的內容，本網站使用cookies分析技術。若繼續閱覽本網站內容，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 cookies，關於更多cookies資訊請閱讀我們的隱私權政策與使用條款。

我知道了

作者 何萬順

大學強迫你考英檢，合法嗎？

2018-09-13 00:00:00

[f](#) [LINE](#) [G+](#) [✉](#) [Twitter](#) 讚 3,330 人說這個讚。成為朋友中第一個說讚的人。



針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英檢畢業門檻一事，2018/9/7政大師生舉辦記者會說明。左一為上訴人賴怡伶、左二為義務律師陳易聰。

圖片來源：政大學生會提供。

如果你是大學生，你的大學強迫你考多益、考全民英檢，那你必須問：這個作法合法嗎？

台灣的英語檢定考試，最大宗的是忠欣公司代理的「多益測驗」，以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試中心所經營的「全民英檢」。兩家業者每年從近百萬考生的口袋中，獲利驚人。而英檢考生的重要來源就是大學生，這是台灣獨有的現象。因為台灣有120多所大學設有英檢畢業門檻，學生畢業前必須先自費考試通過門檻，若不通過，才可經由補救課程走後門畢業。

好消息是，這扇後門是永遠不關的，修課只是做做樣子；壞消息是，後門可不是免費的，明明是「零學分」，但是你卻得繳「學分費」。

所以，有心人士推動英檢畢業門檻的真正動機不是英語，也不是教育，是錢。因為動機不正，所以創造出一個教育政策上的怪獸。

政大學生賴怡伶的堅持

絕發給畢業證書。於是她提起了行政救濟。這已經是兩年前的事了。

這兩年多來，怡伶經歷了申訴駁回、訴願駁回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。終於，今年8月24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定讞！

然而，怡伶代表的不是個人，而是一群有理想有行動力的學生領袖們，還有一群關注高教品質、愛護學生權益的老師們。他們是在形式上鬆散，但在理念上一致的團隊，雖然表面上在行政救濟的各個階段屢戰屢敗，但事實上獲得了以下幾項重大的勝利。誠可謂「輸了面子、贏了裡子」。

教育部：主動摒棄英檢畢業門檻政策

2016年9月10日在次長陳良基的主導下，教育部行文全國各大學，正式宣布摒棄英語畢業門檻的政策。關鍵的導因是新政府上台後，陳良基會見了團隊成員，充分瞭解了此一政策之「敗絮其中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11306號
達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促進大學英語學習正常化，學校如將英文檢定成績作為畢業門檻，請衡酌其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引導大學實質改革大學英語教育，並制定「以學生為主體，以學習成效為導向」之個案式診斷方式，以分級能力加值進行教學與輔導的方式強化學生英語能力，並於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2階段(104-105年)增訂「建置整合英語文學習成效診斷與教學輔導系統，並訂定學生英語能力加值目標並達成設定目標」。爰目前本部尚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。
- 二、另目前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及「教學增能計畫」於學生學習面向之英文能力檢定指標，將於106年起之延續性計畫刪除。

大學從此不能再以評鑑作為藉口。但是大學的迷思再加上大學與業者之間在利益上的盤根錯節，使得英檢門檻的毒樹雖然受到撼動，但枝繁葉茂依舊。

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的媒體效應

2017年6月7日早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怡伶敗訴。怡伶和幾位政大法律系同學以及司改會的年輕朋友在場聆聽。在場唯一的媒體是公視，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的即時報導迅速在各家媒體的網路新聞中蔓延，各家電視台也隨即跟進，當晚播出了採訪內容；還有兩位政大同學在公視「有話好說」的節目上舌戰龍華科大校長，十分精彩，在同溫層裡深受好評。議題持續延燒了一兩個星期。

這完全是出乎意料的！我們認為若我方勝訴，這必然會是雞飛狗跳的重大新聞，但敗訴的話，應該是船過水無痕，默默回去準備上訴。沒想到無心插柳，這個有關英語教育的議題卻因此進入了台灣人的時事語彙。

治」作為一切質疑的答案。

在此之後，參與這個運動的學生們懂得善用媒體主動出擊，在每一個關鍵的時刻，都能在理性論證和道德良知的基礎上發出呼籲，對教育部和大學造成相當程度的輿論壓力。

政大：主動廢止英檢畢業門檻規定

政大是我國大學中人文社會科學的龍頭老大，更有全國首屈一指的外語學院，因此在英語教育的作為上極具指標性。正因如此，政大早早就成為「多益校園考」的模範生、代言人。不僅業者保證年年獲利，政大竟也從中抽頭。雙方在合約書中明訂條款，由忠欣公司替政大代收美其名之「行政費用」，隱藏於「報名費」中，事後才匯回政大。

這是「三贏」的美妙生意：業者贏、政大贏、白手套贏，只有學生輸。你一定會好奇，大學如此暗度陳倉，延後收款，何苦來哉？在學生報名多益校園考時，就收取兩筆費用，一筆「報名費」、一筆「行政費」，「忠欣的歸忠欣，政大的歸政大」，清清楚楚，不是很好嗎？這其中的機巧有極為重要的法律意涵，限於篇幅，且留待下回分解。

所以你可以想像，在政大這個多益的重鎮，推動廢除英檢門檻會遭到多麼巨大的阻力。在前後至少3屆學生代表的努力下，首先獲得了外語學院師長的認同，排除了當時院長的阻撓，提案廢除。進入教務會議後，雖然教務長一再以議事手段延宕，學生代表終能成功突圍，將提案送進了校務會議。

校務會議的主席就是校長，他捍衛門檻的堅定立場，政大無人不知。然而，大多數的代表展現出高度的自主性與學術良知。怡伶與提起監察院檢舉的法研所學生林俊儒也雙雙列席，在他們理性且感性的娓娓訴求後，教務長發言坦承大勢已去。2018年1月5日政大校務會議以壓倒性的票數廢除了英檢畢業門檻，開了頂大中的第一槍！

政大師生所展現的是，「大學自治」的主體在於全體學生和教職員。是「大學自治」，不是「大學校長自治」。政大師生更展現了高度的「大學自重」與「大學自愛」，沒有等法院來決定大學的善惡是非。

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：英檢門檻確有違法！

2018年8月24日最高行政法院實質駁回怡伶的上訴，因此是政大勝訴，此一事實毋庸置疑。然而，怡伶敗訴的這朵烏雲，卻鑲著一條閃亮的金邊。這朵烏雲的黑暗與謬誤，我們日後會撰文駁斥，這裡要聚焦在判決書中的亮點：

「……要求一定要先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「不通過」後，始得修習，設此先後順序，並不合理，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，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、必要範圍，應屬無效。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88號，頁18）」

「修習」指的是修習補救課程。大學強迫學生先接受考核，不通過才可接受補救課程的作法，「先後順序，並不合理」，換言之就是本末倒置。「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」，這是多麼嚴厲的指責！此項規定因此「應屬無效」，違法。因為「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、必要範圍」，正是大法官釋字563號對於大學自治所設下的紅線。

我們會儘快查明並公布這些大學與學系，也歡迎讀者留言告知。

大學：贏了面子，輸了裡子

對於政大的勝訴，怡伶的義務律師陳易聰表示，大學是贏了面子但輸了裡子，因為「先檢定再修課」的英檢門檻被判定違法。這正如同英語畢業門檻之「金玉其外，敗絮其中」：披著國際化、競爭力的國王新衣，人人喊讚，但行的卻是考核外包、圖利業者之實。

學生所需要的英語教育，是務實的、表裡如一的內涵，不是務虛的、華而不實的表象。教育部和大學真的欠台灣人，尤其是台灣的大學生，一個出自良心的道歉。當然，我的智商不是87，我知道這不會發生。

還是寄望於學生吧。因為社會的良心在大學，不在教育部；而大學的良心在學生，不在校長。

瀏覽次數：40628



3,330 人說這個讚。成為朋友中第一個說讚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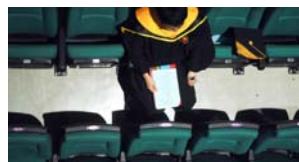
編輯推薦



政大為什麼廢除英語畢業門檻？



你不知道的英檢真相——考英檢如何變成一種「全民運動」？



【投書】敲門磚還是絆腳石？高教英檢門檻的迷思與反思

延伸閱讀

關鍵字：[大學](#) [英語畢業門檻](#) [全民英檢](#) [政大](#) [多益](#)

6則留言

排序依據 [最舊](#)

新增回應.....



Conan Yang

英語畢業門檻？大學別再自欺欺人

<https://opinion.cw.com.tw/blog/profile/351/article/5776>

讚 · 回覆 · 25週



Conan Yang

不服英語畢業門檻，「英語溫拿」告政大——「哀的美敦書」與橄欖枝

<https://opinion.cw.com.tw/blog/profile/351/article/5375>

讚 · 回覆 · 25週



陳芊芊

自己花錢去考試 我們學校也是要拿兩張失敗的成績單才可以修課程 又是一筆費用

讚 · 回覆 · 24週



One-Soon Her

請問是哪個大學？

讚 · 回覆 · 1 · 24週



大學學術自由,他們要設什麼門檻關卡,那也是學校自由,因為每個學校要打造出什麼特色的學生,那也是學校的經營方向,如果不爽英文,那就當初不要

憲,故意不去繳證明書,來申張正義一番,其實其目的用意,真的需要仔細打量一下,因為事情弄完,議題弄大了,她最後還是要畢業證書,還不是會回去學校繳交拿畢業證書,反而一群人跟著起鬨!

讚 · 回覆 · 1 · 24週 · 已編輯



莊雁文

政大法律系四年級學生賴怡伶堅決認為這個怪獸違法違憲。她多益考了855分，遠遠超標，但她基於法律的見解與良心的選擇，拒絕繳交這張多益成績單給政大，政大也悍然拒絕發給畢業證書。

自己偷懶不想念？懷疑可能偷懶沒看完內文？

讚 · 回覆 · 5 · 24週 · 已編輯



Frank Tsai

莊雁文 學校的規定在那裏,不管是入學之前就有的規定或是入學之後再跑出來的規定,這都是學校辦學的自主範圍,不交證明書,就暫緩不能拿畢業證書,這種沒有甚麼好討論的!其實爭取這種對社會公益沒有直接助益的,只是學生自己的畢業權益而已,換社會大眾角度爭取是沒有意義的,如果真有能力,建議去爭取其他對國民民生有幫助的!再者,大學修課,有教育部規定必修,有學校規定必修,也有系上規定必修,那麼套用她的思維思路,只要是不是部定的,舉凡は校定的系定的都是違法的怪獸就是了!

讚 · 回覆 · 24週 · 已編輯



曹壹菘

什麼叫對社會公益沒有助益？你不瞭解學校也是個小型社會嗎？

況且在大學中的一切學習是進社會的基礎，無論是所學本科職能或者通識教育，即便為學生爭取合理權益也是，若沒有這些基礎，將來進社會又怎會為社會爭取正確合理的權益？

不全然學校要求就是正確的，學生若無法警覺學校要求的不合理，不懂得為自身權益正確合理權益，那進入社會，面對政府，當政府在政策上和施政有違反人民權益時，也只會乖乖順從而已。

所以你要的是乖乖順從的良民，乖乖順從的學生嗎？那回歸祖國與共產黨最好了！

讚 · 回覆 · 5 · 24週

[顯示討論串的其他3則回覆](#)



石光生

支持東海外文系學弟何教授！

讚 · 回覆 · 24週

[載入另 1 則留言](#)

[Facebook 留言外掛程式](#)

「獨立評論@天下」提醒您：

- 1.本欄位提供網路意見交流平台，專欄反映作者意見，不代表本社立場
- 2.發言時彼此尊重，若涉及個人隱私、人身攻擊、族群歧視等狀況，本站將移除留言。
- 3.轉載文圖請註明出處；一文多貼將隱藏資訊；廣告垃圾留言一律移除。
- 4.本留言板所有言論不代表天下雜誌立場。



何萬順
金玉其外

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與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特聘教授，2013-2015科技部語言學門召集人；兩次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喜歡「平平是人」的價值觀、喜歡求真求簡、喜歡用理性的論證探求現象表面底層的真相。

1 讀到博士又怎樣？「做你想做的事」，只不過是樂觀主義神話

2 Green：你與爸媽間的親情，總有一天會是人生中最難解的問題

3 鄭國威：十種你不該輕信的新聞

4 蘆鈞欽醫師的遺書

5 登山者的品格

關於我們 ◎

讀者服務專線：886-2-2662-0332 傳真：886-2-2662-6048 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9:30~17:30
電子信箱：opinion.cw@gmail.com 地址：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39號11樓

Copyright © 2019 天下雜誌.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權所有，禁止擅自轉貼節錄